

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 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  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新約讀經班

## 羅馬書 4-8 章

▶ 2024年7月7日

▶  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# 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**3:16-17**）

# 罗马书的主题与大纲

- 前言 (1:1-17)
- 一. 福音与因信称义 (1: 18-3:20)
  - ▶ 福音的必要性: 神的愤怒与审判 (1:18-3:20)
  - ▶ 福音: 因信称义 (3:21-31)
  - ▶ 因信称义的榜样 (4:1-25)
- 二. 福音与靠主成圣 (5-8章)
  - ▶ 福音: 因信称义的好处 (5:1-11, 5:12-21)
  - ▶ 得胜: 脱离罪的辖制 (6: 1-23)
  - ▶ 得胜: 脱离律法的辖制 (7:1-25)
  - ▶ 得胜: 顺服圣灵的带领 (8:1-39)
- 三. 福音与以色列人 (9-11章)
- 四. 福音与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- 问安 (16章)

# 第二章大纲

引言：神的愤怒正在显明（1:18）

人人都是知道神的（1:19-20）

神的愤怒显明：

任凭他们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（1:21-25）

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（1:26-27）

任凭他们行不合理的事（1:28-31）

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（1:32）

神必审判（一）：

知道善恶是非标准而不去行的人（2:1-5）

神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（2:6-10）

神不偏待人（2:11-16）

神必审判（二）：

依靠律法倒犯律法的犹太人（2:17-24）

律法，割礼可以免除审判吗？（2:25-29）

# 第三章大纲

1. 福音的必要性：神的愤怒与审判（3:1-8）
2. 福音的必要性：没有义人（3:9-20）
3. 福音：因信称义（3:21-31）

# 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▶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**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**。（羅 3:19-20）
- ▶ 神的律法寫在兩個地方：第一，它寫在所有人的心上（羅2:15）。第二，他寫在猶太人的律法書上（羅2:17-18）。既然人人都有神的律法，那麼，有沒有人將神的律法全都做到了？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有沒有人可以對神說：「你的律法我全都做到了，現在請你宣布我是一個義人？」答案是沒有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」。因為人的軟弱，沒有一個人能夠「遵守全律法」（雅各書 2:10）。律法不能使人免罪，只能使人知罪。

# 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▶ 勇於面對罪
- ▶ 現代人很會維護內心的尊嚴，很會找藉口，出了什麼問題，就說這是因為我的童年不好，我的父母不好，社會風氣不好，同學的影響不好，但卻不說我不好，我錯了，我犯了罪。甚麼都可以說，就是不要說出「罪」這個字。這種觀念影響到基督徒傳福音。有些基督徒傳福音，說了半天信神怎麼好，怎麼有福，對人生、對家庭怎麼有幫助，就是不敢說我們都是罪人。這種心態，和聖經的啟示正好相反。
- ▶ 羅馬書花了三章的篇幅，為了要說明「人人都犯了罪」這個事實。若非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，就不會「人人都需要福音」。正因為人人都有罪，所以才會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，所以才會有悔改赦罪的道（路24:47）。聖經勇於面對人類的罪，因為在罪的後面有耶穌基督的救贖。我們也應當勇於面對罪。

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- ▶ 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：羅馬書 3:21-26
- ▶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- ▶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## ►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，羅3:21-16

### 1. **What?** 整個事情的重點是甚麼？是神的義。

1. 這段經文（羅3:21-26），是有關基督教義最重要的一段經文，它的中心論題是「神的義」。
2. 神的義是甚麼？第一，義是神的屬性，是「屬於神的」，神是公義的神。第二，義是神的恩典，是「神所賜的」，是神送給信耶穌的人的禮物。
3. 在這裡「神的義」是第二個意思，它不是講神的屬性，而是講神的恩典。我們也可以將它稱為「恩典之義」。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## 2. Where? 神的義在何處顯明？在律法以外顯明。
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（舊約聖經）為證。（羅3:21）
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1:17）
- 羅馬書3:21應當與羅馬書1:17一起讀，因為二處經文都在講「神的義之顯明」。羅3:21說「神的義已經顯明（過去完成式）」，羅1:17說「神的義正在顯明（現在進行式）」。
- 已經顯明，是說神的義已經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顯明。正在顯明，是說要藉著傳福音，不斷向世人顯明神的義。
- 神的義顯明之處，一處說是在律法以外，一處說是在福音上。在律法以外，是說神的義不是靠著行律法所能得到的。在福音上，是說神的義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賜給人的。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## 3. Who?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 3:21-22）
-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。不是加給相信有神存在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靈驗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偉大的人，而是加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：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。
- 神對信心有一個要求，就是必須相信他的兒子耶穌基督。信耶穌的人才被稱義，信耶穌的人才能得救。只是信神，但是不信耶穌，這樣的人不被稱義，也不能得救。
- 神的義是要加給「一切相信的人」。不分種族，不分性別，不分貧富，一切都不分。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任何人都可以得救。神所愛的是世人，他所要拯救的也是世人。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## 4. Why?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

-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若神不將這「恩典之義」賜給我們，我們就只能站在罪人的地位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- 在前面三章，保羅已經證明了世人都犯了罪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所以世人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- 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是甚麼意思？是說我們的生命在反映神的榮耀這件事上，表現很差。有如一輛性能奇差的汽車，本來最高時速可達100英哩，如今只能達到20英哩。人家看到這輛車，不禁搖搖頭，說，這個牌子的車不好，不能顯出汽車製造者的榮耀來。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一個傑作，使人可以反映出他的榮耀來。可是因為人的生命受到罪的影響，使傑作變為劣品，以至於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## 5. How? 因信稱義是如何發生的？是因基督的救贖。

-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3:24）
- 因信稱義的基礎，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沒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就沒有因信稱義。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呢？其中有四個主要的步驟：
  1. **恩典**：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。因為神愛我們，他才將這恩典白白賜給我們。
  2. **代替**：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而死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還清了罪的債。
  3. **信**：神決定，他要藉著「信」來將救恩賜給人。凡是信耶穌的人，耶穌的救贖就臨到他，使他蒙赦罪、得拯救。
  4. **稱義**：蒙耶穌所拯救的人，不但蒙赦罪，而且還被稱義。赦罪是宣布你為無罪，稱義是宣布你為義人。赦罪是消極的，稱義是積極的。赦罪是說，你沒罪了，你可以走了。稱義是說你是個好人，歡迎你來我家，與我同在。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- ▶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- ▶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  - 首先，這裡所說的「法」是「律法 *nomos, law*」，而非「方法 *method*」。「立功之法」是 *law of works*，「信主之法」是 *law of faith*。
  - 被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你聰明，你找到了正確的方法。而是因為你順服，按照神的原則來運作。「法 *nomos*」就是「原則」的意思。被神稱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，而不是立功的原則。
  - 若只有行為特別優良的人才被稱義（立功之法），那他就有可誇的。可是，神卻不看人的行為。只要相信，任何人都可被稱為義。這麼一來，稱義就是神的恩典了。既然是神的恩典，人就沒有可以誇口的了。

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- ▶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- ▶ 聖經反覆聲明，神不偏待人。神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。猶太人可以因信稱義，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。因此之故，傳福音的人不可以偏待人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傳福音的人不可以狹窄，因為神不狹窄。傳福音的人不可以只關心自己本族的人，因為神愛世人。
- ▶ 在民族主義高漲的今日，基督徒必須牢記「神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」。在基督裡沒有黑人、白人，中國人、美國人，只有被神稱義的人。你在地上大搞民族主義，也不想想這位「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」的神，是否也在天上大搞民族主義？連「神愛世人」這個基本觀念都抓不住，還傳什麼福音？
- ▶ 每個人當然可以喜愛自己的民族，以自己的民族為榮，但卻不可排斥外族、貶低外族、歧視外族、甚至妖魔化外族。眾使徒冒著被本族人定罪的危險，誓死將福音傳給外族人。以從神而來的愛愛他們，接納他們，以基督的恩慈對待他們。這樣的人只有感激，沒有驕傲和優越感。感激神的恩典廣大，萬族萬民都可因信耶穌得救。感激神的揀選和使用，不堪如我，也可在基督的福音上有分。沒有驕傲和排斥，沒有優越感。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- ▶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- ▶ 乍看之下，因信稱義的縱容性很大。它只要求你信，並未在道德及靈命上提出要求。這樣一來，神的律法豈非被信心所廢棄了嗎？恰好相反，信心並沒有廢棄律法，反而是堅固律法。
- ▶ 凡是信主的人，主就賜給他一個新生命。他的老我與主同死，新的我與主同復活。並且有聖靈在他裡面引導他、勸勉他，使他按照神的旨意而行。比起那些沒有新生命，只是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行義的人，因信稱義的人更有能力和動機來順從神的旨意，所以更是堅固律法。

#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

第一次傳道之旅，保羅和西拉來到位於小亞細亞的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在猶太人的會堂為耶穌作見證，許多人猶太人和外邦人信主。到了下個主日，「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，要聽神的道。」（徒13:44）但那些律法主義的猶太人卻嫉妒保羅，挑唆權貴人士，將二人逐出境外。

保羅和西拉離開彼西底的安提阿，來到以哥念。同樣地，又有會堂裡的人逼迫他們，用石頭打他們，他就逃到路司得。保羅在路斯得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，當地人將他們當作天神來拜，沒想到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趕過來，挑唆眾人，眾人的態度產生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幾乎將保羅用石頭打死。

保羅傳福音，有許多外邦人信主得救。第一次傳道之旅結束之後，一些守律法的猶太人來到保羅的教會，教導弟兄說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。保羅和西拉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，並上耶路撒冷，在使徒和長老面前解決這件事。這就是有名的耶路撒冷會議，會議的結論是：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信主就可得救，無需受割禮、守律法。

#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

然而事情並未了結，終保羅一生，無論他到何處傳道，當地會堂的猶太人就逼迫他，從一城追到一城。律法主義者滲入保羅建立的教會，教導弟兄要受割禮和守摩西的律法，否則就不得救。保羅寫給各教會的書信，幾乎都在駁斥律法主義，特別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。

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，繼承了耶穌與法利賽人的爭戰。法利賽人是最嚴謹的律法主義者，自以為義，但卻嫉妒耶穌，逼迫耶穌，將耶穌送上了十字架。耶穌死後，他們以信徒的身份滲透初期教會，更改福音的內容，將摩西的律法和耶穌的救恩並立，聲稱一個人必須同時「守律法」和「信耶穌」才能得救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三章，以不容置疑口吻駁斥他們：

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（3:28-30）

# 保羅與律法主義者的爭戰

時至今日，基督門徒與律法主義者之間的爭戰仍然持續著。耶穌對法利賽人最常說的評語，就是「假冒為善」。他們是宗教人士，身居領導地位，自以為義，卻極力反對耶穌，並且迫害門徒。保羅原名掃羅，本是一個法利賽人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成為基督的使徒，領外邦人歸主，卻受到法利賽人的痛恨及迫害。

基督的福音有兩個特徵：第一，它是廣大的，關乎萬族萬民，世界上任何人都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蒙救贖。第二，它是簡單的，只要信耶穌就可得救，無需增添，無需更改。你不需要先做猶太人才能得救，也不需要接受歐美文化才能得救。你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得救，無需遵行律法，無需接受這個神學，那個主義，有說方言的經驗，投票給某個黨派或某個候選人。你是因信稱義，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得救！耶穌和使徒時代的律法主義者，以新的面貌在廿一世紀的今天出現。他們仍然勢力龐大，有許多跟從者，也仍然假冒為善，混亂神的道。基督門徒有神的真道存在心中，當像保羅那樣，做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站穩立場，跟從耶穌！

# 稱義 vs. 成聖

稱義 Justification	成聖 Sanctification
宣布你為義人	真的成為義人
一次的宣布	長期的過程
地位上的	生活上的
因信基督得著	因順服基督得著

# 第四章大纲

1. 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，罗4:1-8
2. 亚伯拉罕不是因割礼称义，罗4:9-12
3. 亚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称义，罗4:13-16
4. 亚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称义，罗4:17-25

以亚伯拉罕为例

3:28 所以〔有古卷作因为〕我们看定了、人称义是因着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3:31 这样、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、断乎不是、更是坚固律法。

# 經文背景：神對亞伯拉罕的三個應許

1. **後裔如星的應許**：神應許亞伯蘭，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。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世記15:1-6）
2. **承受土地的應許**：神與亞伯蘭立約，使他成為多國之父，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，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。神應許，要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（創世記17:1-15）
3. **百歲生子的應許**：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妻子撒拉九十歲，那時神應許他們，撒拉將會懷孕，給他生一個兒子（創世記17:15-21, 18:9-15）



# 一個星光閃耀的夜晚

- ▶ 於是，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 15:5-6）
- ▶ **聖經真理**：這個故事說明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：神對亞伯拉罕（原名亞伯蘭）做了一個應許，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神就以「此」（相信神）為他的義。

# 一、不是因行為稱義

## ▶ 四個錯誤的觀念：

1. 錯誤：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。

▶ 正確：得到救恩的人上天堂，未得救恩的人下地獄。

2. 錯誤：積功德才能得救。

▶ 正確：信耶穌就可得救。

3. 錯誤：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。

▶ 正確：基督信仰使人歸回真神，不是勸人為善。

4. 錯誤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罪人。

▶ 正確：我是一個蒙恩的義人。

# 羅馬書第四章的「算」

- ▶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羅4:3）
- ▶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**算**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（羅4:4）
- ▶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**算**為義。（羅4:5）
- ▶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**算**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6）
- ▶ 主不**算**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- ▶ 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**算**為他的義。（羅4:9）
- ▶ 是怎麼**算**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（羅4:10）
- ▶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**算**為義。（羅4:11）

# 神的計算

- ▶ 「算」的原文 *logizomai*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，意思是“歸在...的賬上”（參考：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賬上。門18）。中譯為「算」，英譯為“credit (NIV, NASB),” “impute (KJV),” “reckon (KJV).”
- ▶ **意義**：因信稱義是神的「恩典的計算」。不是你真的達到了「義」的標準（沒有人可以達到），而是因神的恩典，只要你信耶穌，神就「算你為義」-- 在神的帳本上，將你從罪人那一欄，遷到義人那一欄。
- ▶ 這樣的計算，不是象徵性的，乃是真實的。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，你的罪得到赦免，永遠不再被紀念。神看你，不再是一個罪人，乃是一個義人。

# 雙重的計算

1. 不算有罪：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羅4:8）
  2. 反算為義：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（羅4:5）
- ▶ **神積極的祝福**：神的祝福是積極的。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，將我們無罪釋放，然後就不管我們了。他乃是更進一步，積極地算我們為義，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，成為有福的兒女。

# 經文研討

- ▶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（羅4:2）
- ▶ **意義**：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，說明「因行為稱義」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：「神啊，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，你應當稱我為義！」
- ▶ **應用**：根據羅馬書的教導，世人所說的「好人上天堂，惡人下地獄」這個觀念在神面前是不成立的。因為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」，**沒有一個人是好人**。唯一的得救之路，就是藉著信耶穌而被神「算為義」。

## 二、不是因割禮稱義

### ► 四個錯誤的觀念

1. 錯誤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受過浸禮（洗禮）。正確：我得救了，因為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。
2. 錯誤：我曾經領過主餐（讀過聖經、聽過牧師講道、上過教會學校、在教堂結婚...），所以我得救了。正確：信耶穌的人才得救，不信耶穌的人，無論你受過甚麼宗教儀式，都不得救。
3. 錯誤：無論你是否真信，浸（洗）一下總是好的。正確：信而受浸的必定得救，不信而浸的並不得救。
4. 錯誤：只要心中信主就好了，受不受浸沒有關係。正確：信而受浸的乃是真信徒，有機會受浸而不受浸的乃是假信徒。

# 三、不是因律法稱義

1. 我必須遵守宗教的規條，好比說做禮拜、守主餐、奉獻金錢等，才能保有我的救恩。正確：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守律法。（羅3:28）
2. 既然不遵守宗教的規條也能得救，那我就不遵守了。正確：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3:31）



# 經文研討

- ▶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：叫人受刑的）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（羅4:15）
- ▶ **意義**：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，這忿怒乃是神的忿怒。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？因為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過犯（希臘原文是 *parabasis*，意思是“越過禁區線 *cross over, trespass*”，也就是犯法）。**因有律法而顯出過犯，因有過犯而惹神忿怒。**所以說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
- ▶ **應用**：守律法的結果，只會顯出你的不足，暴露你的缺點，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。所以說，「靠著守律法來在神面前稱義」這條路乃是死的。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，因此而蒙神不算為罪，只算為義。

## 四、乃是因信稱義

### ► 父親亞伯拉罕 Father Abraham :

1. **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**：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。( 羅4:1，和合本修訂版 )
2. **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者之父**：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( 羅馬書 4:11b ) 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 加 3:7 )
3. **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**：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( 羅4:17b，參考創17:4-5 )

# 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

- ▶ **創世記**：亞伯拉罕懷疑。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裡說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（創世記 17:17-18）
- ▶ **羅馬書**：亞伯拉罕相信。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馬書4:19-22）
- ▶ 信心的特質：在懷疑中成長：就算真正有信心的人，也會有懷疑的時刻。關於百歲得子這件事，創世記說亞伯拉罕懷疑，羅馬書說亞伯拉罕相信，事情的真相是，**亞伯拉罕從懷疑變為相信**。真正的信心，乃是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。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，乃要看他長期的表現。

- ▶ 金句：若將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，可能是羅馬書 4:25：
- ▶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. ( NIV )
- ▶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：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，因此而被人捉拿，釘死於十字架之上。
- ▶ 耶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：因為耶穌復活了，使得人可以信他；因為信他了，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。
  - ▶ 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，他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。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，信心因此大增，整個人生從此改觀。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，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，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，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。

# 稱義，成聖，得榮耀

- ▶ **羅馬書 1-8 章的教導**
- ▶ 羅馬書 1-8 章涉及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三個教義：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。「稱義」與基督徒的過去有關，「成聖」與基督徒的現在有關，「得榮耀」與基督徒的未來有關。羅馬書 1-4 章的主題是「因信稱義」，5-8 章的主題是「因主成聖」。在這八章之中，也提到了基督徒的「得榮耀」。

# 基督徒生命成長的三個階段

	階段	發生時間	與罪的關係	與主的關係
1	稱義 Justification	過去 ( 信主之時 )	免去罪的刑罰 ( 赦罪 )	相信耶穌，以至於 稱義
2	成聖 Sanctification	現在 ( 有生之日 )	勝過罪的權勢 ( 勝罪 )	順服耶穌，以至於 成聖
3	得榮耀 Glorification	未來 ( 永永遠遠 )	除去罪的存在 ( 無罪 )	如同耶穌，以至於 榮耀主

# 因信稱義

- ▶ **經文**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3:22-24）
- ▶ **意義**：我原本是一個遠離神的罪人，與神斷絕了關係。因為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，使我只要信耶穌，神就赦免我的罪，稱我為義人，使我可以與祂恢復關係。
- ▶ **應用**：因謙卑，才會認罪；因信耶穌，才會稱義；因稱義，才會與神恢復關係。傳福音要從幫助一個人謙卑認罪開始，引領他相信耶穌，使他得以與神恢復關係。

# 因主成聖

- ▶ 經文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（羅馬書6:19）
- ▶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馬書5:21）
- ▶ **意義**：成聖，就是「生命越來越像耶穌的過程」。這個過程不是靠知識，更不是靠儀式，而是靠「將肢體獻上」。這是一個意志上的決定，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，完全順服耶穌，以至於生命日漸變化，越來越像主。



# 因主成聖

- ▶ **應用**：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：我信主之後，生命變好了嗎？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？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？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？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：一個是罪的力量，要我違背神。一個是聖靈的力量，要我順服神。罪來自於老我，聖靈來自於新我。兩個「我」在我裡面爭戰，使我不得平安。
- ▶ 當老我勝過新我，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遠離神。當新我勝過老我，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親近神。**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？就是我自己！**羅馬書說，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？獻給罪，罪就得勝。獻給主，主就得勝。基督徒生命的秘訣，在於「獻上」。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得勝的生命。只知求平安求祝福，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有失敗的生命。

# 得榮耀

- ▶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  
( 羅5:2 )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 羅8:30 )
- ▶ **意義**：得榮耀，表面的意思是「信徒得著榮耀」，真實的意義是「**信徒顯出神的榮耀**」。榮耀來自於神，人有罪，以至於顯不出神的榮耀。我們的生命變得越像耶穌，就越能顯出神的榮耀。未稱義之前，我們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 羅3:23 )。稱義之後，我們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( 羅5:2 )。將來與主同在，我們是「得著榮耀」( 羅8:30 )
- ▶ **應用**：從虧缺神的榮耀到盼望神的榮耀，從盼望神的榮耀到得著榮耀，信徒的一生乃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我當如何生活，才能更加榮耀神？

# 第五章大纲

## ▶ 因信称义的好处之一 (5:1-11)

- ▶ 与神相和
- ▶ 进入恩典
- ▶ 荣耀的盼望
- ▶ 胜过患难
- ▶ 神的爱
- ▶ 与神为乐

原因：借着耶稣基督

## ▶ 因信称义的好处之二 (5:12-21)

- ▶ 两个系统：亚当和基督
- ▶ 在亚当里：罪，死，律法
- ▶ 在基督里：
  - ▶ 称义
  - ▶ 得生命，
  - ▶ 成为义
  - ▶ 得永生

原因：因耶稣基督

# 藉著基督，進入恩典，羅5:1-11

- ▶ 經文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1-2）
- ▶ 藉著基督：
  - ▶ **藉著基督與神相和（羅5:1）**：在作罪人的時候，我是與神為敵的。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我宣布與神和好，停止了對神的敵意。藉著耶穌的救贖，神赦免我一切的罪，接受我和好的意願。
  - ▶ **藉著基督進入恩典（羅5:2）**：與神相和之後，我生活的地點也改變了。從前我是活在罪惡之地，如今我是活在恩典之地。耶穌不但使我免罪，更使我蒙福。
  - ▶ **不藉基督，一事無成**：與神和好是「關係的恢復」，進入恩典是「生命的豐盛」，這兩者與基督徒的人生息息相關，都是藉著基督而作成的。

# 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- ▶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:2）
- ▶ 再論「得榮耀」的意義：
  - ▶ 「得榮耀」的意思，不是我們自己要得甚麼榮耀，而是我們要「顯出神的榮耀」。神創造人的本意，是為了要人類顯出他的榮耀（參考賽43:7，就是凡稱我名下的民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）「得榮耀」就是恢復神創造人類的本意，使人類能夠完美地反映出神的榮耀。

# 甚麼是「盼望神的榮耀」？

- ▶ 「得榮耀」就是「像神 **God-likeness**」。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所以人應該是像神的。每個人應該是一面小鏡子，反映出神的榮美。可是因為犯罪的緣故，鏡子蒙上了灰塵，以至於反映不出神的榮美，所以聖經說我們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因為基督的救贖，將來有一天，罪的灰塵將會完全除去，那時我們就要「得榮耀」：在我們的身上，能夠完美地顯出神的榮美。
- ▶ **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**：我們因為有罪，所以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現在信了主，有了新的生命，所以能夠「盼望神的榮耀」。這個盼望有兩個意思：第一是生命上的盼望，第二是身體上的盼望。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，是說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夠越來越像基督，以至於能夠彰顯出神的榮來。這個盼望是從我們信主的第一天就有了，隨著靈命的增長而逐漸增加。將來見主面時，我們完成了生命的建造，也完成
- ▶ **在身體上盼望神的榮耀**：「盼望神的榮耀」的第二個意思，是「等候身體得贖」（**8:23**），也就是身體復活。羅馬書教導我們說，將來有一天我們會脫離敗壞的轄制，神將以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這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。（**8:11**）到時候，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榮耀的身體，這是我們在主裏的盼望。了榮耀神的盼望。

# 信主之後，我的生活是否就會一帆風順？

- ▶ 經文：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（羅5:2-3a）
- ▶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：有些人以為信主之後就會一帆風順，其實神並未作過如此的應許。相反地，耶穌在祂撒種的比喻中，說過有一種人的心田如同「土淺石頭地」。種子撒下去很快生長，但卻沒有根。及至為道遭了患難，或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（太13:20-21）。聖經教導說：信主的人還是會遭遇患難，但那心中有根基的人，必不至於跌倒，反而要靠主得勝。
- ▶ 恩典之地也有患難：聖經說，我們因信稱義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地，而這恩典之地是有患難的。只不過，恩典之地也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愛，神要我們靠祂勝過患難。

# 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？

- ▶ 經文：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  
( 羅5:2-5 )
- ▶ 在患難中歡喜：我們因著信，以至於能夠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」。歡喜乃是內心的得勝，外面的患難仍在，客觀的情況並未改善，可是我的內心已經先得勝了。這種「患難中的歡喜」，是聖徒生命的高貴品質，乃是真正的得勝。
- ▶ 生命的塑造：成聖，乃是生命受塑造的過程。塑造生命最好的環境，不是順境，而是逆境。患難 ( sufferings ) 使我必須學習堅忍 ( perseverance )。一日又一日的堅忍，塑造了我的品格 ( character )。品格 ( 人性深處的定型 ) 使我有盼望，乃是對神的盼望。我很確定，我的盼望不會變為失望。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的心中，神是愛我的，祂必不會使我對祂的信靠成為我的羞恥。



# 我怎麼知道神愛我？

- ▶ 經文：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  
(羅馬書5:8)
- ▶ 意義：聖經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代表神的愛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代價，好叫我們可以因信祂而與神和好。這種「為罪人而死」的愛，乃是人間所無的無比大愛，所以說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
- ▶ 應用：許多人在生活中尋找神的愛，聖經卻要我們在**十字架上尋找神的愛**。許多人不看十字架，只看自己的需要，以至於一直懷疑神的愛。神要我們定睛於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以屬靈的眼睛來看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因此而能明白，並且肯定，神對我們的愛。

# 人類的兩個系統

## ▶ 亞當系統：定罪與死亡

- ▶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所有人類。
- ▶ 這個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被定罪，遭死亡。
- ▶ 經文：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（羅5:12）

## ▶ 基督系統：恩典與生命

- ▶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？因信稱義的人們。
- ▶ 這個系統中人的結局：蒙恩典，得生命。
- ▶ 經文：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（羅5:21）

# 罪與死，羅5:12

1. 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的？罪是從一人（亞當）入了世界。
2. 死是怎麼來的？死（死就是與生命隔絕，生命從神而來，與生命隔絕就是與神隔絕）又是從罪來的。
3. 死臨到了誰？死臨到眾人。
4. 為何臨到眾人？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# 在這恩典之地

1. 羅5:1-5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勝過患難，而且還能生命長進！
2. 羅5:6-1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與神和好，而且還能以神為樂！
3. 羅5:12-21：在這恩典之地，我不但得以脫離死亡，而且還能得到永生！

# 藉著基督

- ▶ 我因信稱義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, 3:22）。
- ▶ 我與神和好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,10,11）。
- ▶ 我進入恩典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2）。
- ▶ 我免去神的忿怒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9）
- ▶ 我以神為樂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1）。
- ▶ 我在生命中作王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17）。
- ▶ 我得到永生，是藉著基督（羅5:21）。
- ▶ 這一切，都是藉著基督。
- ▶ 福音的真諦，就是藉著基督。

# 第六-八章的背景

1. 基督徒不要再主動犯罪，不可以再主動犯罪

一個現實：還會犯罪，仍在罪中。。

一個事實：不犯罪的可能（屬靈）

2. 重點是什麼？解決仍在罪中的問題：

3. 方法是什麼？把自己獻給神：已經完成的事實和將要完成的經歷

4. 神怎麼解決罪人（仍在罪中）的問題（罪行的問題已經解決）？

除去罪vs除去舊人。

5. 已經完成的事實：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是新人，是已經經歷了死與復活的新人。

# 第六章大綱

- ▶ 1. 兩個問題：
  - ▶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  - ▶ 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
- ▶ 2. 兩個答案：
  - ▶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
  - ▶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
- ▶ 3. 兩個結論：
  - ▶ 認清在基督裏成爲新人的事實，向罪死，向神活，獻上自己給神
  - ▶ 按人的常話：眼光放在結局上，做順命的奴僕，在基督裏

# 羅馬書六章：因信稱義者的生活方式 與基督聯合，將身體獻上

- ▶ 羅馬書六章論述一個因信稱義者的生活方式。一個人在信主之前和信主之後，他的生活方式必定有所不同。問題：不同之處何在？答案：在於他從耶穌基督所獲得的**新看法**和**新作法**。新看法：藉著浸禮與主聯合，舊人與主同死同埋葬，從此以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新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，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從此以後做義的奴僕，不做罪的奴僕，使你凡事順服神，以至於成聖。
- ▶ 這樣的**看法**和**作法**是屬靈的、活潑的，不像摩西律法是明文的、硬性的。真門徒是從心裡做起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屬靈的心態一旦建立起來，就能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在人生各種情況做出合乎義的決定，以至於成聖。



# 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## 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▶ **1. 斷乎不可**：羅馬書第六章分為兩個平行的段落（1-14, 15-23），每個段落都有一個「斷乎不可」和一個「豈不知」。第一個「斷乎不可」是回答一個問題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這句話的語態是現在進行式，我們受浸之後可以像從前一樣，仍在罪中生活下去嗎？答案是：斷乎不可！
- ▶ **2. 豈不知**：這句話是一個強烈的反問句，藉此來說明浸禮的意義：你豈不知道，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死是向罪死，一個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？非但不可在罪中活著，而且一舉一動要有新生命的樣式，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# 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## 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▶ **3. 與基督聯合**：保羅解釋受浸的意義：受浸就是「與基督聯合」，這個聯合分為兩部分：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在復活的形狀上也與主聯合。我的舊人（老我）與主同釘十字架，舊人是罪的奴僕，他既然被釘死了，我就脫離了罪，從死以後我有「不犯罪的自由」。我不但與基督同死，也與基督同活。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我也以新的生命，活在神的面前。
- ▶ **4. 新的看法**：一個人如何看自己，直接影響到他的日常行為。受浸之前的你和受浸之後的你，對自己是否有不同的看法？你既然受浸歸主，舊人死，新人活，就應當對自己有新的看法：在基督耶穌裡，你當向罪看（logizomai算，count, reckon）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

# 新的看法：受浸與基督聯合

## 看自己為新造的人，6:1-14

- ▶ **5. 新的結果**：有了新的看法，就會有新的作法；有了新的作法，就會有新的結果。看自己為基督裡的新人，就會將自己獻給神，讓自己的肢體成為義的器具。你的手、腳、眼、耳、口都去行義，做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你若這樣行下去，雖然罪還沒有放棄你，想要以舊主人的身分回來管轄你，它必不能做你的主。從此以後你的人生進入良性循環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以懲罰罪行的模式運行；而在恩典之下，以獎賞義行的模式運行。

# 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

## 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- ▶ **1. 斷乎不可**：在聖經裡重複代表重要性，同樣的問題，同樣的回答，重複兩次表示這件事很重要。問題：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」回答是不容置疑的：斷乎不可！
- ▶ **2. 豈不知**：一個基本觀念：你既然有了新主人，就可以不受舊主人的管轄。你既然獻上自己做義的奴僕，就不再受罪的管轄。你怎麼還在想犯罪，你難道不明白這個道理嗎？

# 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

## 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3. 做義的奴僕：我們從罪中得到自由，是為了要做義的奴僕。你不是沒有主人，而是有新的主人，就是神。自由不是為所欲為，而是不犯罪的自由，順服神的自由。與基督聯合之前你沒有不犯罪的自由，也沒有順服神的自由。你藉著受浸與基督聯合，從此以後不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神的奴僕，也就是義的奴僕，因為神叫你行義。
4. 新的作法：作法是在肢體裡，就是你的手、腳、眼、耳、口...。你既獻上自己做義的奴僕，你的手就做神看為正的事，腳就行神看為正的路，你的眼睛看神要你看的，耳朵聽神要你聽的，口舌說神要你說的。你整個人成為義的器具，你的生活顯示出神的義。

# 新的作法：將自己獻給神 做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6:15-23

- ▶ **5. 新的結果**：做罪的奴僕，結局就是死（成為非人，不但肉體死亡，靈命也死亡）。做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（像神），結局就是永生：
- ▶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（羅6:23）

# 第七章大纲

- ▶ 1. 借著死脫離律法 (7:1-6)
- ▶ 2. 律法的功用與罪 (7:7-13)
- ▶ 3. 脫離取死的身體 (7:14-25)

# 「我」是誰？

- ▶ 在羅馬書中，第七章是極具爭議性的一章，也是影響深遠的一章。
- ▶ 爭議的原因，是對於羅馬書第七章中的「我」有不同的看法。第一種看法，認為「我」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。第二種看法則認為他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。
- ▶ 在這一章中，「我」是一個失敗的人。他有心向善，但卻行不出來（羅7:18）。他努力過，他很想要行善去惡，結果卻正好相反（羅7:19）。他的內心感到很痛苦（羅7:24）。



# 「我」是誰？

- ▶ 「我」是誰？若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，他的經歷就很正常：因為他沒有新生命，也沒有聖靈的幫助，所以會失敗。若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，他的經歷就很不正常：一個有新生命，又有聖靈幫助的人，怎麼會如此失敗？難道這是正常的？難道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，是正常的？
- ▶ 對於「我是誰？」的不同看法，導致對基督徒生活的不同詮釋。「我」若尚未重生，則基督徒過著得勝的生活才是正常的。「我」若已經重生，則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乃是情有可原的，因為連保羅都如此失敗，我又怎麼可能得勝呢？

# 「有宗教傳統者」的新生活

## ▶ 保羅對「明白律法的人」說話

- ▶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：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  
(羅7:1)
- ▶ 明白律法的人，指的是猶太人。猶太人從小被教導要遵守律法，只不過，他們所遵守的除了摩西的律法，還有許多人為的遺傳。
- ▶ 因為福音的廣傳，有些猶太人信主了。這些猶太人信主之後仍然死守著律法和他們的宗教傳統。保羅對他們說，你們已經脫離了律法，歸於耶穌基督。從此以後你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要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# 「有宗教傳統者」的新生活

- ▶ 根據我作基督徒和作牧師的多年經驗，我認為這段經文有極大的實用性。若將“猶太人”解釋為“有宗教傳統的人”，這段經文就與現代的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。
- ▶ 我遇到許多基督徒，他們根據自己的宗教傳統，而不是根據聖經的教導，來過基督徒生活。有些人從小信主，他們那時其實尚未得救，但是已經開始累積“宗教經驗”。有些人的經驗是宗教儀式，好比說嬰兒洗禮。有些人的經驗是社會福音，強調基督信仰中的愛，而不強調重生得救。無論那個經驗或傳統是甚麼，他們就根據這些來過基督徒生活，並用這些來影響其他的基督徒，甚至影響整個的教會事工。

# 「有宗教傳統者」的新生活

- ▶ 羅馬書第七章1-6節，提醒我們要在神的面前過新的生活。當時的猶太人死守律法，成為過新生活的障礙，保羅鼓勵他們要放棄「捆我們的律法」。
- ▶ 在我的牧會經驗中，最困難的會眾是那些“老基督徒”。他們信主的年資已深，但卻很少讀聖經，很少禱告，怕受門徒訓練，怕奉獻，崇拜打瞌睡，卻又自以為是。當新的信徒一日千里的時候，他們仍然停留在老傳統裡。
- ▶ 我相信，其實在絕大部分的基督徒心裡，都想要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若是「宗教傳統」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攔阻，許多基督徒寧可選擇神而放棄宗教傳統。

# 律法的兩刃劍：聖潔良善，引起罪念

## ▶ 律法是聖潔的

- ▶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（羅7:12）
- ▶ 律法是神的旨意，所以是聖潔的。律法中的誡命，那些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貪婪、不可作假見證的規定，也是聖潔、公義、善良的。

## ▶ 耶穌肯定律法的價值，他說：

- ▶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（馬太福音5:17-18）

# 律法的兩刃劍：聖潔良善，引起罪念

## ▶ 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

- ▶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（羅馬書7:5,7-8）
- ▶ 因為人裡頭有罪性，越是禁戒之事，越是想要一試。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結果卻引發了貪心。律法成了「發動罪念的工具」（羅7:8）。

# 律法的兩刃劍：聖潔良善，引起罪念

- ▶ 請注意時間上的問題。聖經說，「律法生惡慾」的時候，乃是「我們屬肉體的時候」（羅7:5）。基督徒已經過了那個時候，我們現在不是屬肉體的時候，乃是屬基督的時候。

# 第八章大纲

1. 順服聖靈的帶領：成聖
2. 神兒女榮耀的盼望：永生
3. 活在主的愛中：平安



# 肉體與身體

1. Sarx: 肉體，flesh, sinful nature。
    - ▶ 指罪性，人性中犯罪的力量。
  2. Soma: 身體，body。
    - ▶ 指人身。
- ▶ 肉體是犯罪的（羅8:7），身體是好的（創1:27, 31）。
  - ▶ “屬靈”的反面是“屬肉體”，不是“屬身體”。（羅8:5-6）

	屬肉體的人	屬靈的人
特徵	體貼肉體的事 ( 羅8:5 )	體貼聖靈的事 ( 羅8:5 )
與罪的關係	受罪的網綁 ( 羅7:23 )	從罪中得釋放 ( 羅8:2 )
與神的關係	與神為仇 ( 羅8:7 )	以神為父 ( 羅8:15-16 )
結果	死 ( 羅8:6 )	生命、平安 ( 羅8:6 )

# 雙重的福音

## ▶ 第一個好消息：基督替我死

- ▶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...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（羅馬書8:1,3）
- ▶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（林後5:21）

## ▶ 第二個好消息：基督替我活

- ▶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（羅8:4）
- 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（加拉太書2:20）

# 常失敗與常得勝

- ▶ 從前有兩個人，一個叫常失敗，一個叫常得勝，他們是雙胞胎。常失敗不想說謊，但卻常常說謊；不想貪財，但卻常常貪財；想要謙卑，但卻常常不謙卑。常得勝恰恰相反，他不想說謊，真的就不說謊；不想貪財，真的就不貪財；想要謙卑，真的就很謙卑。他們二人都想行善，只不過一個行得出來，一個行不出來。
- ▶ 因為是雙胞胎，所以二人長得一模一樣。有人問常失敗說：「你是常得勝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是常失敗。」有人問常得勝說：「你是常失敗嗎？」他說：「不是，我是常得勝。」別人感到很困惑，說：「你們二人長得一模一樣，要我們怎麼分辯呢？」

羅馬書第  
七章的人



羅馬書第  
六章的人



羅馬書第  
八章的人



失敗



常失敗  
未重生者的常態



常得勝  
已重生者的常態

勝利

屬靈的爭戰

# 真、假基督徒

## ▶ 經文：

- ▶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（羅8:9）

## ▶ 如何分辨真、假基督徒？

- ▶ 這節經文說，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。分辨真、假基督徒的方法，就是看他有沒有基督的靈。
- ▶ 可是，基督的靈在人的心裡，怎能看到呢？根據耶穌所說的原則，就可以看出來了。耶穌說，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（太7:16）。真基督徒「體貼聖靈的事」，假基督徒「體貼肉體的事」，二者所思、所言、所行大不相同。

真基督徒	假基督徒
讀聖經	不讀聖經
常禱告	不禱告
傳福音	不傳福音
關心親人的得救	不關心親人的得救
敬拜神	聽道理
以基督為中心	以自己為中心
關心神的國度	關心自己的利益
肯為主犧牲	不肯為主犧牲
平安、喜樂、能力	不安、憂愁、軟弱

# 屬靈者的情況：身體死，心靈活

## ▶ 經文：

▶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（羅8:10）

## ▶ 身體就因罪而死

▶ 罪的工價乃是死，不但靈命死（與神隔離），身體也死。人人都犯了罪，所以人人都会死。我們活在世上的日子，身體逐漸變老、變壞，終至於死，無人可以例外。

## ▶ 心靈卻因義而活

▶ 行義能使一個人心靈活潑。隨從聖靈的人成就「律法的義」（羅8:4），也就是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」。一個人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的時候，靈魂就會甦醒（詩篇23:3），心靈就會「因義而活」。



# 我們的身體：現在與未來

- ▶ 現在的身體：因罪而死
  - ▶ 身體就因罪而死。（羅8:10）
  - ▶ 好叫這「必死的」被生命吞滅了（林後5:4）
- ▶ 未來的身體：死裡復活
  - ▶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（羅8:11）
  - ▶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（羅8:23）

#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

- ▶ 經文：
  - ▶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（羅8:15）
- ▶ 奴僕的心：仍舊害怕。
- ▶ 兒子的心：呼叫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

您可以通過 [cbcwla.org/quiz](http://cbcwla.org/quiz)，也可以掃描  
以下二維碼參加讀經班測驗：

弟兄姊妹請透過  
[cbcwla.org/quiz](http://cbcwla.org/quiz)

或者掃描二維碼  
參加測驗

請大家閉卷測驗

讀經中有問題請發信到  
[fxshen7633@gmail.com](mailto:fxshen7633@gmail.com)

---

